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「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5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所附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台北市政府衛生局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拒絕寄送處分書……訴願請求事項：依法辦理……事實與理由……有關您反映之事項，因您有數件前案均未述及案件具體內容，且本局業以電話及陳情系統請您提供所指案件具體資訊，您皆未提供，故本局無法知悉明確案件內容，本案屬無具體內容之陳情，建議您提供所指案件相關資訊……」因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未明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8 月 20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3608496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8 月 21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